

沈丘县财政局文件

沈财购〔2022〕9号

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沈丘县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制定《沈丘县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丘县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直部门（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所开展的政府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政府采购工作为对象，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基本要求，注重采购效率和政策落实。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县财政局牵头组织政府采购绩效管理

工作，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政府采购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推动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四）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业能力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

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项目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 （三）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五）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根据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第二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预算单位有政府采购项目的，除按照《沈丘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支出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外，还应当参照《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附件1）设置政府采购指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报送。

政府采购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应清晰反映采购活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九条 绩效目标将作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前置条件，预算单位未按要求设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财政局政府采购计划不予备案。

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中，对采

购活动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查找采购流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跟踪监测机制，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查看政府采购项目办理进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县财政局，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下达监督整改建议。采购活动无法继续或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责令预算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必要时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采购任务。

第四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单位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评价报告。部门评价是指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县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局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政府采购项目终了，项目单位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填报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与验收结果一并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同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备案。主管部门每年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10月份选取重大项目、存在质疑投诉和举报案件的采购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绩效评价要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采购预算安排资金落实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采购需求的调查、论证情况；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支持绿色采购、中小微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等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降低响应供应商成本、合同融资、预付合同资金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

（三）产出方面。采购结果确认、公示和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的办结时效；合同履行验收、付款及时性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采购资金的节约情况；供应商质疑、

投诉案件的办理情况；采购信息的依法公开情况。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原则、方法、标准、过程、结论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人。

采购当事人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当事人在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采购当事人对评价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县财政局提出，县财政局将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安排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评价等级为优、良的，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财政局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视情况核减预算。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应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中反映有违法违规问题的，由财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查处，并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各预算单位参照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3、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采购预算 (3分)	编制的完整性	3	是否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且按预算执行的得3分; 2. 年度中追加预算安排项目的得2分; 3.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未编制采购预算、执行中组织采购活动的得1分; 4. 无预算组织采购活动的不得分。	
				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得1分; 未编制不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按要求设置指标得1分, 设置不清晰或未设置不得分。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采购需求 (5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5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匹配得1分, 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编制得1分; 未编制不得分。	
					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	根据编制要求基本要素完全, 规范得1分; 不规范不得分。
					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采购需求是否可以达到目标要求, 能达到得1份, 达不到不得分。
					是否依规开展需求调查, 并出具需求调查报告	有需求报告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是否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有审查报告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采购实施计划 (3分)	采购实施计划操作性	3	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实施计划	有采购计划得1分，没有不得分。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是否依规开展采购实施计划审查		1. 审查合格、审查不合格及时修正后合格的得1分； 2. 没有审查，或审查后不合格未订正则不得分。	
管理 (35分)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5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采购程序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代理机构选择是否科学规范	选择代理机构方式合规，且有会议记录等选择依据，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项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科学	1. 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科学高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0分)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2	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招标文件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2	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招标文件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扶贫产品情况	1	招标文件是否支持脱贫地区产品，对脱贫地区企业予以支持	支持得1分，未支持不得分。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管理 (35分)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 (10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5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招标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招标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招标文件中对中小企业设置价格扣除的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承诺函之外证明材料的得1分，要求的不得分； 5. 是否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如配合中标单位合同融资、预付合同款项首付款合同条款及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金	2	货物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是否取消收取	取消收取得2分，收取不得分。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2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是否取消收取	取消收取得2分，收取不得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3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规定	由采购人按时足额支付得3分，未按时、足额支付或由代理机构支付不得分。
		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3	是否鼓励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对中标单位提供合同融资渠道和指导，执行得3分，未执行不得分。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执行 (20分)	公开评审专家结果	2	是否在政府采购网上与结果确定一起发布评审专家结果	及时按规定发布评审专家评分结果及明细的得2分；未及时公开或未公布评审专家评分结果不得分。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管理 (35分)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执行 (20分)	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结果	2	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评分情况及评标结果	书面、短信、微信、电话、公示告知得2分，未告知不得分。
		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	2	是否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采购货物或工程，并及时公告	1. 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验收结果及时在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付合同资金	4	是否按规定预付或首付合同资金	1. 按照合同款50%支付的得4分； 2. 按照合同款40%支付的得2分； 3. 未支付预付款或首付款的不得分。
		结果确认	2	是否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1. 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得2分； 2.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得1分； 3. 在评审结束后超过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不得分。
产出 (25分)	采购执行效率 (15分)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3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1. 在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3分； 2. 在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2分； 3. 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1分； 4. 3个工作日内之后公示则不得分。
		合同签订	4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	1. 在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的得4分 2. 在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的得3分； 3. 在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以上签订的得0分；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 (25分)	采购执行效率 (15分)	合同公告	3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1. 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得3分; 2.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得2分; 3.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得1分; 4. 3个工作日内公告的不得分。
		合同备案	3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5. 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备案得3分; 6.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备案得2分; 7.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备案得1分; 8. 在3个工作日内后的不得分。
效益 (25分)	合同履约效率 (10分)	合同履约验收	5	是否及时组织验收, 其中货物是否在收到全部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1. 在收到全部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内验收得3分, 5个工作日内内验收得2分, 7个工作日内内验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验收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得2分; 5个工作日内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	5	采购项目验收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 验收结束后5日内支付得5分; 2. 验收结束后10日内支付得3分; 3. 验收结束后15日内支付得1分; 4. 验收结束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不得分。
效益 (25分)	采购经济性 (5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	5	$\text{采购资金节约率} = (\tex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text{成交金额}) \div \tex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100\%$	节约率在5%—10%区间的得5分; 节约率在10%—15%的得4分; 节约率在15%—20%的得3分; 节约率在20%—25%的得2分; 其他区间得1分。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效益 (25分)	采购公平性 (10分)	回复供应商 质疑	5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对于质疑在有效期内回复	未发生供应商质疑的得5分； 接到质疑后依法回复的得5分； 未能依法回复的不得分。
		供应商投诉	5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处理决定支持投诉，或者要求重新采购的	未发生供应商投诉的得5分； 有投诉案件，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未见违法违规行为的得5分； 有投诉案件，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及时纠正的得3分； 有投诉案件，且投诉事项成立的，不得分。
	采购公开性 (10分)	采购信息的 可获得性	3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是否方便参与采购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依法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进行采购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意向公开	3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在政府采购网上依法公开采购意向30天后发布采购公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信息的 透明度	4	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得4分，未全部公开不得分。
	100		100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采购目标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决策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明确性			
	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实施计划操作性			
过程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采购方式合规性			
		采购程序规范性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可适当选择一项或几项列入目标)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采购脱贫产品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执行	质量保证金			
		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公开评审专家结果			
		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结果			
		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			
产出	采购执行效率 (标志出相应的办 结时间)	结果确认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			
		合同公告			
		合同备案			
	合同履行效率 (标志出相应的办 结时间)	合同履行验收			
		履约付款及时性			
	效益	采购经济性	采购资金节支率		
		采购公平性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投诉		
采购公开性		采购信息的可获得性			
		意向公开			
		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沈丘县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 性资金					
	其他资金					
采购目标						
分解目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资金 支出 指标 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 采购 指标 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采购需求			
			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时效指标	结果确认与公示			
			合同签订			
			合同公告及备案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付或首付款项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采购脱贫产品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降低响应成本				